

第36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 阿丰索先生 (莫桑比克)
嗣后: 泰蒂先生(副主席) (加拿大)
嗣后: 阿丰索先生(主席) (莫桑比克)

目 录

- 议程项目128: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议程项目126: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续)
议程项目131: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 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46/SR.36
19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10时1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28: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46/10,A/46/405)

1. LACLETA先生(西班牙)说,国际法委员会在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方面审议进程缓慢,因为这个专题特别困难,它除了法律的编纂之外还涉及法律的逐渐发展。没有不法行为时的责任——“客观责任”——不是一个国际法上接受的概念。然而,该国代表团完全同意作为条款草案基础的一种想法,就是引起损害的当事方虽然在法律上无罪,但是不应让无辜的受害者单独承受损失。

2. 委员会的工作中有一个明显的倾向,就是强调主要通过管制有危险性的活动来预防和避免损害的必要性;环境的保全和保护也受到重视;该国代表团并不反对这种趋势,只要它们同这个专题的原有含义不相混淆。即使我们能够明确订定那些活动带有危险性以便加以管制,但是仍然不可能把不引起罪责的所有可能发生的跨界损害情况全部包括在内。任何活动都有潜在的危险;那里有生命那里就有危险。

3. 如此广泛领域的准则或行动守则显然难以取得普遍的接受;因此有人提出是否应设一政府间基金(A/46/10,第249段)以确保受害者得到赔偿。该国代表团不认为拟订危险物质清单是有用的,现阶段也无需决定所拟文书的法律性质;目前委员会应集中力量草拟一组协调、合理和政治上可接受的条款;该国代表团虽然赞成公约形式,但目前谈论该最后目标为时过早。该国代表团完全支持赔偿责任原则不应以危险为根据而应以损害概念为根据的想法(A/46/10,第241段)。

4. 该国代表团认为“国家和国际组织间的关系”专题不属于委员会的优先事项。然而,以一项文书制定国家和国际组织间关系上一般可接受的准则是有用的,特别是应列明国际组织及其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5. 该国代表团不赞成在委员会工作方案中列入新的项目;委员会应集中审议三个未完成的重要专题,首先是“国家责任”。他们对于今后可能审议的专题清单

不十分满意,其中值得审议的只有“封闭的国际地下水的法律”和“不属于国家管辖的地区环境保护的法律方面”,这两个问题分别关系到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和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

6. O'REILLY先生(爱尔兰)说,该国代表团希望委员会优先审议“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专题。他们认识到委员会很坦白地承认在这方面缺乏令人满意的进展。委员会关于本专题的两项指导原则:使用自己财产时不应损及他人财产的箴言和不应让无辜受害者单独承担损失的原则,对于本专题规定的限度该国代表团认为是适当的。首先,本专题只包括合法的活动,国际法禁止的活动及其后果不包括于本专题而属于国家责任专题。其次,可能属于本专题范围的有两类合法活动:可能在邻国造成损害的活动以及实际上已在邻国造成损害的活动。该国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在这方面走偏了路。例如,委员会过度集中的讨论与本专题不十分相关的环境和生态事项,包括危险物质以及环境意外和生态灾难等问题。“全球公有领域”也不属于本专题的范围。

7. 委员会必须对一些重要问题作出决定才能有所进展。有争议的事项不能够搁置一旁,企图在简单的问题解决之后再加以解决,因为这些有争议的事项涉及本专题的根本法则。该国代表团感到不解的是为何不对一些关键性概念作出定义,例如有危险性的行为或活动,有损害影响的行为或活动,以及跨界损害。

8. 对于委员会应拟订何种文书这一点犹豫不决也妨碍了进展。该代表团认为目标应该是一项公约,这是一个实际的目标,但委员会必须保持在原先所设想的专题的限度之内。条款草案应列出基本规则而作为一项总公约,处理特殊种类活动的多边协定和处理特殊情况的双边协定可以由此而产生。所拟文书的出发点应该是体现使用自己财产不应损及他人财产原则并反映斯德哥尔摩原则21的第6条的条款。文书中定义了两类相关的活动:有危险性的活动和实际造成损害的活动之后应集中于处理相应的预防和赔偿办法。

9. 该国代表团认为条款草案应该专注于国家之间的赔偿责任。有人提到在某

些情况下赔偿责任可能在于操作者而非国家这又是背离了本专题的基本主题。赔偿责任应明确规属于来源国；操作者是否对该国负有赔偿义务则由该国国内法来决定。

10. Tetu先生(加拿大)(副主席)就主席位。

11. HAMAI先生(阿尔及利亚)说,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条款草案均衡且实际的综合了绝对豁免和相对豁免这两个概念。每一国家视情况的不同可以是法院地国也可以是外国,上述综合办法符合这样的多重利益,有利于条款草案获得最广泛的接受,再次说明了委员会的协商一致办法使它能够有效达成它的目标:促进真正普遍性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

12. 条款草案第三部分新的标题对于前一年所提两种备选办法的支持者来说可以是个适当的折衷办法。第2条第2款在确定一项合同或交易是否属于“商业交易”时应考虑合同的性质及其目的,从而确保交易的目标真正属于商业性质。否则的话,国家的管辖豁免仍然具有充分效力。第18条明确规定了国家免于强制措施豁免原则,并规定了一些例外,包括国家明确同意的情况。第22条确保国家享有免受胁迫措施和程序的豁免,特别是不应要求国家交付保证书或保证金。所有上述措施都是明智而恰当的,充分符合国际法上久经确立的“地位平等,互不支配”原则,庄严重申了《联合国宪章》第2条所定各会员国主权平等的原则。

13.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条款草案的主要概念有二:公平合理地利用和参与(第5条),这一条是为了保存水道以供后代利用并确保生态系统受到保护;以及不造成明显损害的义务(第7条)。条款草案中列出许多体现这两项主要概念的规则,主要的目标是制定水道国之间合作和协调的办法,以便长远下来加强国家间的睦邻关系。该国代表团欢迎把地下水列入条款草案的适用范围;鉴于淡水的耗尽,人口增长的压力以及保存地球上水资源的极端必要性,这个问题的所有各个方面都必须包括在条款草案之中。

14. 在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方面有一个问题,就是治罪法在对事而

言的权限和对人而言的权限两方面适用范围为何。关于前者,该国代表团一向认为治罪法不应包括一些虽然特别严重但并不真正构成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的行为。治罪法只应包括十分严重而且对和平与安全造成巨大损害的行为。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应作为确认这类罪行的主要标准。该国代表团赞成列入第15至20,22和23条所述罪行,但认为使用核武器也应列入作为一项战争罪,因为核武器的大规模杀伤力对于人类的生存构成最大威胁。同时,该国代表团不赞成治罪法草案中列入非法贩运麻醉药品或任意严重损害环境的行为,这种行为不一定是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的罪行。

15. 在对人而言的权限方面,他指出目前委员会所拟治罪法草案只提到个人的刑事责任,但并不排除较后阶段对国家适用国际刑事责任的概念。

16. 鉴于法无明文者不罚原则,治罪法中必须规定适用的刑罚。该国代表团赞成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没有这样的法院治罪法就无法发挥效用。但是由于某些代表团表示反对和犹豫,这个想法还应更仔细地考虑。

17. “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专题没有多大进展。该国代表团同意应优先处理这一专题,而且不应对这一专题的基本前提重新展开一般性辩论。条款草案所引起的主要反对意见是不存在关于狭义赔偿责任的确切或一般性规则的绝对法律,特别是在有跨界损害危险的活动所引起的跨界损害的赔偿方面。该国代表团注意到本专题不是新产生的:委员会的报告(A/46/10)第188段提到这方面已有相当多的法律文书。即使是个新的专题也不应该从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中删除,因为委员会的主要任务之一就是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国际社会各成员之间相互依赖的程度日增,特别是在环境这一敏感领域,因此需要我们采取实际同时也是革新的态度。本专题不应变质为环境退化的问题,后者有其他机构审议;委员会必须集中于审议那些引起或可能引起跨界损害的活动所产生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问题。对于跨界损害主要受害者的发展中国家应该特别重视它们的情况,发展中国家缺少技术和财政资源,无法适当的管制涉及危险或引起损害的活动。

18. 建议列入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的专题一览表是审慎订定的。然而该国代表团主张优先致力于完成议程上原有各专题的工作。

19. KIRSCH先生(加拿大)说,委员会过去13年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专题的工作的结果是令人失望的。该专题所依据的并不新的原则。事实上,他的政府在1972年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通过了《斯德哥尔摩原则》之后所作的发言中指出,其中若干原则反映了有关在处理环境问题上的国家行为的习惯国际法。这种看法得到了其他国家,包括美国在内的赞同,于1930年代开始的,具有历史里程碑意义的特雷尔炼锌厂案中也提出了这种看法。但国际法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的有些成员却认为并不存在国际环境法的习惯原则,而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概念本身就没有法律基础。因此,在审查此一专题的所有时间内,起草委员会没有审议过一个案文,国际法委员会没有通过一个条文。

20. 他的代表团相信,国际法委员关于此专题早该取得进展。国际环境法,包括有关“全球公有领域”的法律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国际法委员会之外有了迅速的发展,1990年6月通过了对1987年《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公约》的修订,和于1990年5月通过的关于欧洲经委员会区域内持续发展的卑尔根部长宣言中的预防性原则以及正在进行中的关于气候变化的国际谈判等都显示出了这一点。关于保护生物多样性、森林管理和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有关的法律问题等其他环境问题也取得了进展。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际责任的专题理应成为不断变化中的国际环境法的中心,并从而成为国际法委员会对发展当代国际法作出的意义最重大的贡献。很不幸,情况却不是如此。

21. 关于特别报告员的第七次报告(A/CN.4/437和Corr.1),他的代表团对其中某些方案表示满意。虽然过去曾有人对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是否应产生赔偿责任表示过怀疑,但现在人们似乎已广泛地确认到需要逐步发展这个领域内的法律并进行编纂工作。他的代表团同一些代表团一样,也越来越不愿意继续对两方面中的哪

一个方面应得到委员会的注意一事进行辩论。委员会成员一定能同意,各国负有保护和养护环境的共同义务,而在拟定这项义务时,委员会应特别以斯德哥尔摩原则21和它所依据的以下三个案件作为其指导:特雷尔炼锌厂案,该案确立了各国负有避免发生跨界损害的义务;科福海峡案,该案确立了,一国不得有意地以对别国不利的方式使用其领土;以及拉诺胡案,该案确定,一国的环境规划必须把其他国家的利益考虑进去。

22. 在认定一国负有赔偿责任或自愿接受此项责任之前是否必须用尽国内补救方法一事所进行的冗长辩论中并没有提出特雷尔炼锌厂案作为一项理由,他的代表团认为这是很不幸的。象瑞典和其他一些代表团一样,他的代表团认为经营者的责任问题不一定是确定国家对国家一级上的责任的障碍。不这样认为就会使国家主权和控制的概念变得毫无意义。

23. 他的代表团一再表示它赞成分别对待危险和损害这两个概念。它仍旧认为,明显损害必须是确定赔偿责任的主要基础。在确定赔偿责任时不应援引危险的概念,该概念应导致预防措施,应被用来确定必要的预防措施的水平。根据危险来确定赔偿责任将会大大缩小条款草案的范围,因为损害,即使是大量的损害都可以因为它是危险度低的活动所造成的而被排除在外。危险度低的活动可能会造成灾难性的后果,而危险度高的活动却可能从来不造成损害。在拟订条款草案时,委员会必须铭记着,主要的目的是为造成的损害提供赔偿在危险的概念之外制定赔偿制度。

24. 基于类似的理由,他的代表团不相信第2条草案中应列有涉及危险的活动的说明性清单。第1条草案中强调的损害概念应尽可能地反映在第2条草案内,该条范围可能会由于列入了危险物质和活动的清单而大大被缩小了。列入这项清单,再加上利用危险的概念来作为确定责任的标准将会使委员会的焦点从拟订一项关于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的公约转变成拟订一项根本上是限制这项责任的公约。他的代表团认为,这肯定不应是委员会的目的。此外,它认为,起源国对于在其管辖之下的个人造成的有害活动显然应负有国际责任。委员会不应忽略,对于不应由无辜受害人

承担费用的原则似乎存在着一致意见。

25. 他的代表团在初步审议后,同意联合王国代表团的提案,即本专题的题目应为“跨界损害的国际责任”。对委员会内要把题目中的“行为”改为“活动”的日益强大的趋势感到有点不安。是污染的行为引起了特雷尔炼锌厂案中的赔偿责任,虽然造成污染的活动是在很长一段时间里发生的。

26. 他的代表团强烈认为,该文书应采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公约草案的形式。准则规范对于国际社会这方面的巨大需要显然是不够的,因此至少在初期阶段,让那些对它们对别国的环境或对“全球公有领域”的环境造成的损害不接受国际责任的国家停留在公约之外的做法将是比较明智的。一个经过适当拟订的公约中所体现的各项原则几乎必然会演变为习惯法,从而使它成为“造法公约”,而最终对所有国家具有约束力。

27. 应在委员会以外的地方辩论,国家责任和国际责任两专题之间出现任何重复的问题。以便使它能着手进行发展国际环境法这项日益迫切的实际问题。

28. 尽管有以上保留,他的代表团继续支持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条款草案的主要方向,并同意在未来五年内该专题应受到高度优先的注意。目前国际法的状况和公平的原则使得国际社会有理由通过以下原则,即国家应为在其管辖内进行的活动负责。他的政府将在所有恰当讲坛上提倡这项原则,以期填补传统和习惯法中的空缺和促进国际法的逐步发展。

29. KENDALL先生(马绍尔群岛)说,进一步发展国际法是使新的世界秩序朝着所有人民响往的和平与福利的方面推进的最有效的方法。鉴于其职责及其成员的经验,国际法委员会应在帮助世界达到这项目标上发挥基本作用。

30. 编纂后,委员会的报告第四和第五章所载专题将会使国际法得到重大而有希望的发展。关于第四章,他愿意就原则事项表示意见。第一,治罪法草案应规定它同现有的关于治罪法中所载罪行的多边公约的关系。第二,治罪法应尽可能精确地说明那些罪行。第三,监禁和(或)没收由于犯罪行为而得到的财产是对那些罪行的

恰当惩罚。最后，治罪法应规定最轻和最重的惩罚。

31. 他的代表团赞成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因为这是提供适用治罪法所需的客观性和公平性的唯一方法。欧洲人权法院可能是一个令人感兴趣的模式，特别是在界定国家和国际管辖之间的关系方面。欧洲法院在关于用尽国内补救方法的问题上也发展了一套有关的法理。另一个有用的参考来源可能是美洲人权法院。

32. 他的代表团认为，国家，非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和个人应有权向一个国际委员会提出案件，该委员会将负起检察官处的职责，并附属于提议中国际刑事法院。该委员会将对控告进行调查以确定是否有理由起诉；如果理由存在，委员会将负责授权和向法院提起诉讼。

33. 他的代表团不赞成事先由安全理事会断定有关罪行是否构成侵略行为或侵略威胁，然后决定是否进行刑事诉讼。由于这个系统缺乏断定一个政治组织是否有越权行为的机制，因此国际刑事法院的司法职责同安全理事会的政治职责必须有严格的区分。此外，让安全理事会拥有阻止刑事诉讼的手段可能会在被控犯下侵略罪行的被告之间造成基本的不平等，这是违反刑法之前人人平等的原则的。

34. 关于第五章，他说委员会应把国际责任的专题作为优先项目。虽然他认为国际公约可能是一个恰当的文书，但他同意特别报告员，可以等到这个专题取得了更多进展之后才就此事作出最后决定。在拟订条款草案时，应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加以考虑。各条款不仅应涉及造成跨界损害的活动，还应涉及会造成这个损害的活动的危险的活动，其中还应包括预防的原则。

35. 他的代表团相信，条款草案应以不应由无辜的受害者单独承担其损失的原则作为基础。应指定由起源国负起赔偿责任或由经营者负起民事赔偿责任，或通过两者的某种组合来为损失提供赔偿，在后一情况下，最初应由经营者负起赔偿责任，而在不能确定经营者或赔偿不足的时候由国家负起剩余的赔偿责任。或许应该考虑设立两个不同的机关：由一个机关确定赔偿责任，由另一个机关决定赔偿的数额。最后，可能列入条款草案中的任何危险活动的清单应被当作是说明性的，而不是详尽无

造的。

36. 关于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他相信应优先审议两个专题:“保护环境法律方面”和“联合国决议的法律效力”。

37. AL-BAHARNA 先生(巴林)提到委员会的报告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的关系的第六章时说,巴林代表团很高兴看到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在这个课题上取得进展。它愿重申,豁免和特权的给予是基于这样的假设,即豁免和特权是国际社会有效进行工作所必要的。

38. 他在谈到条款草案时说,第12条的主要目的是确定国际组织档案的不可侵犯性。这项不可侵犯性以国际组织独立自主的原则为基础,这项原则是国际组织有效履行其职务的先决条件。因此,巴林代表团毫不犹豫地核准这项原则。不过,象委员会其他成员那样,他主张扩大档案的定义,以包括现代通信手段,例如电脑文件、电子邮件和卫星通信。他认为,第12条第1款和第2款最好合并为一款,而且第1款内的“一般而言”等字应改为“特别是”。

39. 巴林代表团原则上接受关于自由散发和分发出出版物和新闻材料的第13条案文,因为这是国际组织进行活动所必需的。但是,他认为材料清单应予扩大以包括“先进技术”材料,如磁盘、软塑料磁盘和电脑产品。

40. 巴林代表团认为,第14条的第2句话规定国际组织只有在征得东道国同意情况下才可安装和使用无线电发射机。这句话限制性太强,应予删去。《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和《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都没有这类条件。

41. 第15条只讨论了其所处理的问题的一部分,略去公务通讯检查问题,特别是在电信发出之前东道国加以检查的问题。

42. 他同意报告第293段所表示的意见,即第17条“对国际组织的权利限制过多”和“过份注重国家的利益”。

43. 巴林代表团核准第18条,它载列这样的一般性原则,即国际组织的财产和收入,凡意在用于公务活动的,应免除一切直接税。委员会应考虑在评论中根据国家惯

例解释“直接税”、“间接税”和“官方活动”等用语。

44. 他希望委员会能说明第18条的“公用事业服务”一词和“第19条的”所提供之特定服务”一词之间的区别。除非有理由这样做,不然这两条应用同一措词。无论如何,重要的是要统一这两条的规定,因为它们所处理的问题很相似。

45. 第20条似乎符合关于国际组织特权和豁免的各项国际公约所载的准则。但是,由于第21条使用的“公务用途”一词以及“公务活动”等类似用语的含意不时引起困难,似宜在评论中解释这些用语的含义和范围。第22条的解释要应付危急情况也许不够充分。

46. 巴林代表团总的来说核准第21条案文。但是,它宁愿将第2款的“大量的”一词改为“重要的”,这样案文的质量会比较高。

47. 最后,他希望条款草案载列一条,明文规定。特权和豁免的作用是使国际组织有效地履行其职务。

48. 他在谈到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报告第328-330段)时强调指出,从委员会的前途观点来看,这个问题很重要。作为母机构的审查机关,第六委员会有责任指导委员会选择正确的课题。

49. 他谈到秘书长1971年编写的国际法调查(A/CN.4/245)之后强调说,委员会在修订其长期工作方案时应铭记着所设想的课题的实际性质而不是其理论性质。委员会过去的确将注意力集中在传统的国际法上。不过1981年训研所说第六委员会有时不愿将高度优先问题交付给国际法委员会讨论,因为它不认为它容易接受创新想法,这种说法也有一点道理。

50. 现在委员会已完成了大部分传统国际法的编纂工作,正是开始讨论在性质和内容上均与过去四十年来所审议的问题不相同的课题的时候了。因此,巴林代表团愿促请第六委员会成员毫不犹豫地将需要法律规定的具有经济性质的课题交付国际法委员会讨论。

51. 编纂和发展的时机已经成熟的一个课题是国际经济新秩序。国际法协会于

1978年开始研究这个问题,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也正在研究其私法方面问题。国际法委员会应逐步地着手进行国际社会较为紧迫需要解决的问题,它也许可考虑讨论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公法方面问题。

52. 他在谈到报告第330段建议的问题清单时指出,其中三项即课题(f)、(g)和(h)与经济问题有关。第一项即“外债的国际法律规章”是国际债务危机的直接分枝。国际债务危机在1980年代笼罩着整个国际社会。由于没有与货币事项有关的国际公法规则,债务国处于更困难的地位。因此需要有关发展与外债的国际规则。

53. 第二个课题“资本投资的法律条件及其有关协定”更适宜通过国际法来管理。西方工业化国家向东方发展中国家输入资本有一段时候成为经济学家的主题事项。问题是现在是否到了应该通过法律来对外国投资进行国际管理的时候。第三个课题“商品贸易的机构安排”又提出另一经济问题,这个问题过去使依赖一种或数种商品获取出口收入的国家陷入困难。

54. 所有这三个问题都以这种或那种方式涉及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主权。鉴于所涉及的许多困难,巴林代表团愿建议秘书长授权进行与1971年调查相类似的研究,以调查编纂这三个课题的可能性。关于清单上的其他课题,(a)与(i)分别是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和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的后续课题,值得列入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中。

55. 同时,委员会应避免讨论属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职权范围或已由它们审议的项目。重要的是,委员会在选择下一个五年期拟审议的新课题时,应适用实际可行性准则以及满足国际社会需要准则。

56. 关于报导第339段所提及的将委员会的届会分成两部分的可能性问题,他说,委员会在目前阶段不应讨论这个问题或讨论委员会会议地点问题。这个问题极其复杂微妙,应象所建议那样由委员会下一届会议讨论。委员会自1947年设立以来,传统上每年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一次连续的年会。任何改变这项长期传统的成熟的建议都会影响到委员会的工作效率,或影响其成员的研究工作,因为在日内

瓦万国官里进行这些研究很方便。因此,巴林代表团促请在委员会提出建议之前先将这个问题暂搁一下。

57. Arthur WATTS爵士(联合王国)就委员会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的关系”的专题的报告第六章发言时提请大家注意该专题引起的一个根本问题。确定对某一组织给予多少特权和豁免权的主要标准之一是其工作上的需要。然而每个国际组织有本身的特点和要求,因此对特权和豁免权有不同的需要。因此,制订具有约束力的、标准的规则普遍适用于带有普及性的国际组织证明是困难的;也许委员会宜于将有关该专题的工作转移到制订供国家和国际组织酌情采用的准则和建议上。

58. 关于委员会的工作方法问题(第八章,A节),他回顾有些代表团、包括他自己的代表团在大会前一届会议上对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某些方面表示关注。因此,联合王国代表团从目前审议的报告中很高兴地见到委员会对其工作方法提出了一些改进。值得特别赞扬的是,委员会即使是在其目前任期的最后一年,还是承认需要改变,而且作出了改变。委员会没有企图审议议程上所有专题的内容,而是通过了某些优先事项;它为自己制订了指标,只对3项专题通过一套套的条文草案;大家都注意到它已达到该目标。这项成功不但归功于制订了优先事项,大部分还归功于委员会明智的决策,让起草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开始时能够集中工作两个星期。新委员会的成员在吸取过去五年经验时不妨特别借镜这种做法。

59. 联合王国代表团又赞成委员会报告附件转载的长期工作计划工作组报告中的说明,即认为委员会可以促进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目标方法之一是完成有关其现有议程上各专题的工作。事实上,新的委员会极有必要在其任期内完成关于国家责任(也许是在委员会议程上传统题目中的最后一项)和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的工作。

60. 关于列入委员会今后五年工作计划的新的专题问题,联合王国代表团充分赞成工作组报告第7段中规定的选择标准,同时希望提出另一项标准,即专题必须有一定的把握使各国政府能够根据委员会的工作达成一定程度的协议。当然不可能事

先知道委员会对某一专题的工作如何发展;因此,可能要采取反证的办法,即应避免显然可以预测到将来缺少一致协议的专题。不管是正面的还是反面的表达,这点对于委员会工作以及委员会本身在国际社会中的地位有重大影响。

61. 在这个前提下,他不得不承认联合王国代表团至少在目前对于报告第330段列举的专题的任何一项不特别感到兴趣。必须对这份清单和可能适合委员会审议的其他专题进行非常谨慎的考虑。无论如何,委员会在今后两三年内会完全投入工作,在目前阶段肯定不需要作出仓促的决定。在考虑问题时,应当指出委员会关于国际法主要传统的题目的工作基本上已告完成;对于委员会应当处理的题目、它处理题目应当采取的程序以及其工作完成的预期结果,现在是改变重点的时机。委员会将来审议的题目大概会比过去更为具体得多。这些题目将要满足国际社会的实际需要,包括具体的短期的问题,在国际活动新的领域,还及时提供长期的法律框架。国际社会内部正在发生的变化使国际法编纂的传统概念过时。在一个具备重复的法律主管权和各式各样条约系统的多种结构世界社会中,必须进行协调,逐步放弃那些已经无效或过时的文书。委员会可能是进行部分这项有关工作的适当机构。

62. 关于程序,必须在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内重新予以审议。当然第六委员会不能指挥委员会应当采用什么程序。可是,第六委员会应当明确指出它希望从委员会得到什么,同时听由委员会自行决定最佳的方法。委员会的要求之一无疑是委员会在适当的情况下作出迅速反应。委员会在其有关国际刑事法庭的工作中证明它能够非常迅速地进行极宝贵的工作。可以进一步发展这些机会。在这方面,也许要留意设法在大会将一个和紧急的题目发交给委员会之后立即设法任命特别报告员,以便能够立即就该题目展开工作,而不必等到下一年的夏季会议作出任命,以免在多数情况下在真正开始工作之前实际已损失一年时间。也许甚至宜审议整个特别报告员制度是否仍然最有效地满足1990年代的需要。在适当情况下,第六委员会应当毫不犹豫地指明它希望收到委员会关于某一专题意见的时限。

63. 最后,关于委员会工作的最终结果,他认为为了举行一次可能通过公约的会

议而制订一套条文草案的传统形式现在不如过去那样合适。法律准则或一个法律原则框架或条文草案范本在适当情况下可能统统比旨在由一次会议通过的条文草案更有实际价值,因为由于种种原因,会议可能永远举行不了。如果委员会正在设法在国际活动的一个新领域建立一个法律框架,这些备选办法可能特别有用。

64. 在一个瞬息万变世界,国际法必须占有一个受到尊重的地位,国际法委员会对于国际法必须继续发挥其宝贵、积极、学术性的和独立的作用。国际法对于国际社会的集体问题的意义从来没有象现在这么重大,委员会为后世后代设立一个健全的国际法律框架的能力也是这样。委员会通过各种方法实现其潜力。第六委员会很自然地着重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实质性专题的工作,可是也不能忽视报告第八章中指出的其他活动,特别是委员会为大部分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年轻律师安排的每年国际法讲习会。联合王国政府认为讲习会是对未来的国际法最宝贵的一项贡献,因此将对费用捐助5 000美元,以协助适当学生的出席。

65. MOMTAZ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就委员会的计划和工作方法(报告第八章,A节)发言时说,该题目特别有意义,因为本五年期正在结束以及委员会完成了它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的工作,并临时通过了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的一套条文草案的第一读。应归功于长期工作计划工作组进行的努力。

66. 委员会在其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表示,达成一致的意見是选择新的专题时应当考虑到国际社会目前发展阶段的迫切需要(A/45/10,³²⁵,第2段)。伊朗代表团赞成这项意见,并愿意特别强调必须使现行的法律适应新的实际情况。在这方面,值得特别注意不同国家之间在经济领域日益扩大的差距。因此,他欢迎将所有处理经济问题的项目(h)、(f)和(g)列入委员会打算从中挑选列入其长期工作计划专题的清单。

67. 在选择专题时,必须考虑的另一个因素是拟议的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及其编纂成功的实际可能。这项工作可能失败产生的后果是不容忽视的。最好避免在会员国当中引起重大争论的专题,也要避免缺乏必要的法理学的领域。换言之,诸如国家

少数民族的权利(清单中的专题(j))或关于受限制的国际地下水法律(专题(a))等专题最好搁置起来。还必须考虑到时间因素。关于这点,他赞同工作组的意见,即认为大多数的新专题应当能够在委员会下届任期内完成(A/46/10,附件,第7段)。主要的编纂时代显然已告结束,希望委员会能够早日作出结论。关于这点,他强调了目前审议中的专题的重要意义,并表示希望对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家责任和国际责任给予充分优先。最后,他强调说,在尊重委员会执行职务的独立自主的同时,大会有权力和责任指出其优先事项。

68. 委员会又应当保留它对于工作方法的独立性。鉴于越来越多的专题需要科学和技术专门知识以及委员会讨论的大多数题目具备的学科间性质,使用专家服务是不可缺少的。克服这个困难的最佳方法显然是谋求联合国各专门机构或独立专家的协助。此外,委员会可能决定指定某些成员与特别报告员合作拟订条款草案。虽然伊朗代表团坚决反对成立小组委员会,可是小型的技术题目工作组不应妨碍委员会的成员充分参与所有决定的通过。

69. 伊朗代表团认为,大会的作用应限于提请委员会注意国际关系产生的限制。第六委员会能够为委员会的工作提供灵活的准则。为了促进委员会与第六委员会之间的合作,一些代表团促请尽可能提早将委员会的报告送交各国政府。伊朗代表团支持这项建议以及关于委员会的届会应分成两期的提议。伊朗认为委员会宜于在大会每一届会议之后立即审议各国政府的评论,而不必等到其本身的每年会议。也许秘书处能够提出一项关于该建议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

70. VOICU先生(罗马尼亚)说,罗马尼亚代表团对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评论属一般和初步性质,因为审议中的草案尚待各国政府和各国专门机构进一步研究。

71. 关于第二章,罗马尼亚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已考虑到罗马尼亚就草案先前各项案文所表示的若干意见。他欢迎国际法委员会的决定,以比较一般性的词句“不得援引国家豁免的诉讼”取代“限制”和“例外”两词,这一提法非常接近罗马尼亚建议的中立性词句,即:“国家同意不援引豁免的国家活动”。

72. 罗马尼亚代表团也感兴趣地注意到召开一个全权代表国际会议以审议和通过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的条款草案的建议,以及如果真的召开会议的话,奥地利愿意在维也纳担任会议东道国的提议。

73. 关于第三章,罗马尼亚代表团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已考虑到国际法协会的有关贡献,国际法协会已于1980年处理这个主题。他欢迎就联合管理机构问题所采取的解决办法,这种办法显示,最佳的处理方式就是起草一些建议,以便各国自己界定它们决定设立的任何机关的责任和权力时,可以作为根据。罗马尼亚代表团也回顾,以一项纲要协定的方式来处理专题中有关武装冲突的方面是否适当一点,它先前曾表示怀疑;这种处理方式可能损害到有关武装冲突的法律或国际法委员会正在拟订的其他草案,诸如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74. 他接着谈到第五章。他说起源国无疑必须采取适当措施,预防或尽量减少跨界损害的危险。关于这一点,应该强调协商的作用,而且应该敦促所有有关国家本着合作精神相互协商。显然,进行协商并不排除单方面采取预防措施;特别报告员关于这一点的案文和评论是完全有现实意义的。与此同时,他强调要求起源国抵销一宗已经发生而且有即将造成跨界损害的严重危险的事故的影响,是有实际价值的。

75. 将来的公约是否应适用于在一个国家或几个国家的领土内发生的损害的问题是没有意义的,因为如果这种损害影响到几个国家,显然必须有规则适用于该种情况。但是,如果一国的活动对“全球公有领域”造成损害,这种情况就超越目前审议中的草案的范围。此外,罗马尼亚代表团认为,将来的公约应规定在别国领土经营而其活动可能造成跨界损害的跨国公司的直接赔偿责任。关于这一点,罗马尼亚代表团认为,日本代表在上次会议上所作的发言是有价值的,日本代表强调国际法委员会必须明确规定拟议的公约和现有的公约之间的关系,或拟议的公约与今后可能缔结的多边或双边公约之间的关系。

76. 关于第七章,罗马尼亚代表团对国际法委员会因为没有时间而无法审议“国家责任”这个专题这一点表示遗憾。罗马尼亚同意其他会员国的看法,认为国

家责任是国际法的主要专题之一,需要进行广泛研究。但是,如果国际法委员会的结论是现在还不是编纂关于这个主题的法律的时候,第六委员会就可能会中止审议这个专题,直到认为可以成功地处理这个专题的时候才进行审议。

77. 他接着讨论第八章,他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已有所改善,并欢迎邀请各特别报告员出席第六委员会专门讨论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会议的決定。

78. 他提请注意第330段所列的专题。他说,国际法委员会显然无法在最近的将来处理12个新的项目。如欧洲委员会国际公法法律顾问委员会所强调,国际法委员会所处理的专题应该响应国际社会的迫切需要,它们应该主要是切合实际的性质,而且应该是可以在几年内就完成的。他赞同联合王国代表所表示的意见,认为设想的专题应该是各国政府可能在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的基础上达成协议的专题。鉴于上述考虑,罗马尼亚代表团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应该先完成其议程上余下项目的工作,然后才处理新的项目。因此,应该在国际法委员会成员的参与下,就国际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方案问题进行非正式协商。

79. SHESTAKOV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表示,苏联代表团希望国际法委员会将于1992年第四十四届会议开始进行关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二读以及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条款草案的二读,而不必等待各国应于1993年1月1日之前提交秘书长的评论和意见。必须避免使这些重要草案的拟订工作受到任何拖延。苏联代表团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在今后五年内应该致力完成它尚未完成的专题的工作,这些专题是:危险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国家责任;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国家和国际组织间的关系。至于国际法委员会打算从中挑选以便列入其长期工作方案的专题清单(A/46/10,第330段),苏联代表团考虑到许多代表团在第六委员会就这个主题所表示的意见,谨建议国际法委员会应该只选择在其任务范围内而且可能获得各国广泛支持的专题。最后,他希望国际法委员会将会对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各项目标的实现作出

重要贡献。

80. NJENGA先生(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观察员)说,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亚洲和非洲新兴国家在世界法律秩序中运作时遇到种种抑制,因为这个法律秩序对它们的问题毫不关注。成立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是为了把它作为一个论坛,以便就这两个区域共同关注的法律问题交换意见和资料。近年来,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工作方案重点放在关于海洋法、难民的国际保护、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等项目和研究,以及关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各种问题。

81. 协商委员会与联合国的密切持续合作从1956年开始。当时协商委员会从亚非观点对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进行了有系统的审查。自此以来,协商委员会一直定期审查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而国际法委员会主席也曾表示亚非国家可以对委员会的审议作出有用的贡献。协商委员会同国际法院也有密切联系。

82. 协商委员会特别关注的一个专题就是难民问题。因此,协商委员会秘书处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于1991年10月举办了一个关于国际难民和人道主义法的讲习班,其目的是提高各国政府的认识并促使它们批准有关的国际公约。讲习班参加者建议协商委员会考虑拟订示范立法草案的可能性,这些示范立法对各国政府起草它们自己有关难民事务的法律时可能会有帮助。

83. 协商委员会也一直非常有兴趣地注视着在环境、国际贸易法和海洋法领域的发展。在贸易法方面,协商委员会一直同贸发会议和贸易法委员会保持富有成果的官方关系。关于海洋法,协商委员会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可以在其新的工作方案中列入一个关于鉴定和编纂和平利用洋床海底的法律条文的项目,因为这是非常有用的。

84. 他最后表示,协商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将于1992年1月在巴基斯坦举行。他希望这次会议会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一个机会,以便就将于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讨论的各种问题制订协商一致的立场。

85. 阿丰索先生(莫桑比克)继续担任主席。

86. VUKAS先生(南斯拉夫)在讨论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六章的时候说,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案文是当代国家和国际组织惯例的有用摘要,而且是将外交法规则适用于国际官员及其活动的独特情况的适当做法。此外,这些草案的根据是现有的多边公约和国际组织所缔结的总部协定;因此,我们可以展望国际法委员会关于这个专题的工作可以早日取得圆满的结果。

87. 关于第八章,他说为审议国际法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而设立的工作组和国际法委员会本身,都选择了对国际社会有重大意义的专题。国际法委员会日益专心致力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是合理的。关于国际法委员会在其报告第330段所列的具体专题,将关于国际移民(专题(c))、引渡和司法协助(专题(d))和裁军的法律方面(专题(1))等法律规则系统化是有用的,因为关于这些主题的区域、分区域和双边规范已经很多。虽然这是一个艰巨的任务,但从技术观点来看,却比编纂和制订关于同国际经济法有关的三个专题的新规则容易得多,这三个专题是:外债的国际法律规章、资本投资的法律条件及其有关协定以及商品贸易的机构安排。显然,要协调各种经济利益,特别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利益,是非常困难的。

88. 南斯拉夫代表团对清单中关于环境法的两个专题有些疑虑。关于保护“全球公有领域”的国际法方面,南斯拉夫已在别的讨论中表示立场。关于封闭的国际地下水的法律,南斯拉夫代表团不知道国际社会是否有足够的技术资料,能够制订这方面的法律规则。

89. 关于专题(e),由一个具有国际法委员会声誉的机构制订一份关于联合国决议的法律效力的分析报告,对评价这些决议在当代国际法来源体系中所发挥的作用,是非常有用的。

90. 作为国际劳工组织所设立的调查委员会的成员,他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对专题(k)“国际调查(实况调查)委员会”进行审查,特别是对这些委员会作为解决国际争端的手段(相对于其他手段)的作用进行研究,是有用的。

91. 关于少数民族的权利(专题(j)),他说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这个问题一

直未获联合国的注意,除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7条以外,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法律规则。南斯拉夫1978年提议的关于少数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群体的权利的宣言草案尚未获得通过。大多数非欧洲国家对这个问题都兴趣不大。但是,随着欧洲分裂的消失,这种情况已有变化。在一段很短的时间内,东西方都开始对制订保护少数的规则表示极大的兴趣。最重要的成果就是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在哥本哈根签署并通过的一份文件以及欧洲委员会所拟订的一份公约草案。但是,极端的民族主义却使这些努力化为乌有。最近的事态发展再次表明,就少数民族达成一个令人满意的定义是不可能的。但是,少数民族权利与各国人民的权利之间的联系,正是南斯拉夫当前危机的最严重问题之一。少数民族的问题是不可能孤立地研究和解决的,它只是多民族社会的广大问题的一个方面。

议程项目126: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续)(A/C.6/46/L.6/Rev.1)。

92. 主席说,尼日尔已加入为决议草案A/C.6/46/L.6/Rev.1的提案国。

议程项目131: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A/C.6/46/L.7)

93. 主席说,马里、尼加拉瓜和尼日尔已加入为决议草案A/C.6/46/L.7的提案国。

下午1时05分散会。